**卫滨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黑名单制度**

为落实好国家农机购置补贴政策，加强对农机补贴产品生产企业、补贴产品经销商的管理和补贴机具的监管，经研究决定，特制定黑名单制度。

 一、农机生产企业、经销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及时列入“黑名单”并予公布。违规生产企业，上报市局、省局，取消所涉产品进入补贴目录资格；经销商及其法定代表人永久不得从事补贴产品经销活动；情节严重，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 (一)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：

 l、不履行产品质量责任和售后服务承诺，给农民造成较大损失的：，

 2、组织或参与倒卖补贴机具的；

 3、对实施补贴的单位及个人进行商业贿赂的；

 4、向农机主管部门提供虚假信息，以虚购、换购、重报、虚报等手段套取国家购机补贴资金的；

 5、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。

 （二)经销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：

 1、向享受补贴的购机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；

 2、向农机主管部门提供虚假信息，以虚购，换购、重报、虚报等手段套取国家购机补贴资金的。

 3、组织或参与倒卖补贴机具的：

 4、对实施补贴的单位及个人进行商业贿赂的。

 二、申请补贴的购机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列入“黑名单”，由财政收回补贴资金，五年之内不得购机申请补贴。

 (一)弄虚作假套取补贴资金的：

(二)参与倒卖补贴机具的。

**卫滨区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工作**

 **黑**

 **名**

 **单**